

证券代码：837550 证券简称：通宇泰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9.86% 股份的股东景晓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为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困难问题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北京银行签订个人贷款协议，贷款 400 万元；2017 年 6 月 15 日和民生银行签订个人贷款协议，贷款 1500 万元。上述两笔资金共计 1900 万元全部投入公司运营，利息由景晓明个人负担。

目前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，为缓解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，公司决定承担上述两笔银行贷款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利息，并将实际控制人先期支付的利息归还实际控制人。（具体金额以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准，且不超过 445 万元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景晓明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景晓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- 2、《银行流水检查控制表》

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